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89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9231A00_prin、0059231A00_ATTCH、0059231A00_ATTCH、
0059231A00_ATTCH、0059231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089923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200899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89923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20089923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089923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
病或死亡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12年4月27日以衛授疾
字第1120100477號令訂定發布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59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令及要點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2/05/09

